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宗庭

電話：04-37061325

電子信箱：e-34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35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45803511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」延長報名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貴校務
必轉達學生會或相關自治組織，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936號函辦
理（諒達）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資訊調整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及研習時間：

1、請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各分區承辦學校首
頁「114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
研習營」專區完成報名。

2、預定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於以下網址公告錄取名
單，並發函通知及寄送報到須知。

3、報名方式：

（1）北區：請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

(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(2) 中區：請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(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(3) 南區：請至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https://www.hhsh.tn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 首頁專區報名。

4、研習時間：

(1) 北區：1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至114年7月29日(星期二)。

(2) 中區：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至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。

(3) 南區：114年8月5日(星期二)至114年8月6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報名事項倘仍有疑義，請洽分區承辦學校之聯絡人如下：

(一) 北區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 阮子修主任(聯絡電話：03-9384147轉300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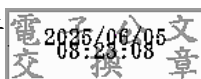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中區：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學務處) 陳志名主任(聯絡電話：04-7261839轉311)。

(三) 南區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學務處) 林宏龍主任(聯絡電話：06-5982065轉3001)。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